附件

儋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考核计分方法

| **序号** | **考核指标** | **考核内容和依据** | **考核方式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** | **工作体系建设（日常评价）** |  | | |
|  | （一）建立工作小组 | 建立工作小组协调本单位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。 | 材料审核 | 未建立的扣3分。 |
| （二）工作计划有序推进 | 制定工作计划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并按月度汇报工作进度与推进实施情况。 | 材料审核 | 工作计划不完整、推进滞后的扣3分。 |
| （三）参加会议、培训 | 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积极参加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。 | 市营商办会议签到 | 未参加工作会议、培训，每次扣3分。 |
| （四）各类材料报送情况 | 配合市营商办工作，积极主动报送重点任务及日常交办任务相关材料。 | 材料审核 | 未报送材料每次扣3分。 |
| **二** | **工作落实情况（年度考核）** |  | | |
|  |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  任务落实情况 | 《儋州市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》任务落实情况。 | 材料审核 | 每项任务评分标准如下：   1. 各单位的起始初值分为60分。 2. 每承担一项任务并完成的，牵头单位加3分，责任单位加2分。 3. 每承担一项任务未完成的，牵头单位扣5分，责任单位扣3分。 |
| **三** | **加分项** |  | | |
|  | 制度创新 | 主动推出改革创新，出台具体创新举措，针对性强，解决实际存在问题，争取国家和省试点。及时总结复制推广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好的做法和成效，包括如下情况： 1.应用性强，预期目标实现，解决实际存在问题，符合国务院或部委要求，可在全国推广的；  2.应用性较强，预期目标实现，解决实际存在问题情况较好，被省委省政府以文件形式推广的。 | 图片、文字资料 | 被国家部委认可，在全国层面复制推广的，案例相关牵头单位加20分，责任单位加10分；入选省委深改办（自贸办）制度创新案例并发布的，案例相关牵头单位加10分，责任单位加5分。 |
| 3.被省级领导书面批示表扬的。 | 批示表扬书面文件 | 被省级领导书面批示表扬的，相关牵头单位加10分，责任单位加5分。 |
| 4.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。 | 图片、文字资料 | 被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的，案例相关牵头单位加20分，责任单位加10分；被省级媒体正面报道的，案例关牵头单位加10分，责任单位加5分。 |
| **四** | **减分项** |  | | |
|  | （一）工作不力 | 1.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不力，被省、市级通报批评的； 2.对已发现的痛点、难点、堵点整改不力，未能及时解决的；  3.对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的工作落实不力的。 | 通报批评正式文件 | 1.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不力，被省级通报批评的，每1项扣20分。  2.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不力，被市级通报批评的，每1项扣10分。  3. 对已发现的痛点、难点、堵点整改不力，未能及时解决的，每1个问题扣3分。  4. 对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的工作落实不力的，每1项扣3分。 |
| （二）责任追究 | 1.因错报漏报信息及其他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原因被追究责任的；  2.在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推诿扯皮、“吃拿卡要”等严重影响全市年度目标完成和第三方评估的。 | 通报批评正式文件 | 每发生一次该事项扣10分。 |
| 3.被企业或群众投诉，经查属实的。 | 受到投诉经查属实 | 每发生一次该事项扣5分。 |